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26号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及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关于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行为的管理。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中介机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介机构"是指承销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

"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

信息披露是指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在证券交易场

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规定事项,按规定的时间、 方式、要求、将上述事项通过符合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 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 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 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不得对 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条 除依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 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 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相关要求,以事实 15 202A-07-16 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职责分工如下:

(一) 董事会秘书

-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 负责对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要求;
- 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

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6.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 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负责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信关系;
 - 7. 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 8. 负责对信息披露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稳定。

(二)董事会办公室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2. 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负责对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议案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
 - 4. 负责对所知悉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保密;
 - 5. 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
 - 6. 负责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负责将董事会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签批、发布。

(三)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

- 1. 负责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2. 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材料;
- 3. 负责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公司信息披露对外发布等相关 事宜;
-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 5. 负责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 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
- 6.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负责及时向主承销 商或相关中介机构咨询并及时解决;
- 7.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规定 及时移交办公室管理。

第三章 发行债券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非公开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 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 件。
- 第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 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公司如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 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 第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

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四章 定期报告披露

第十一条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第十二条**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内容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十三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二条 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 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四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的规定,应当公开 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 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 门、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 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 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 一山东: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确认应依法予以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 外界传达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 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 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 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 公司(含子公司) 网站与内部刊物;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 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 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 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 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 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 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正常情况下公司信息披露流程:

- 1. 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向财务部(资 金管理中心)告知当期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要求、材料标准 及时限要求。
- 2. 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根据信息披露内容相关要求,编 写信息披露材料,各中介机构配合,完成初稿后报承销机构、债 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初审。
- 3. 通过初审的信息披露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党委会前 置研究。
- 4. 党委会前置研究通过的信息披露材料, 董事会办公室提交 董事会前作要件完备性审核,要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材料、 党委会会议纪要、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及为清晰了解信息披露资料 内容所需的其他印证性文件,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配合提供。
- 5. 董事会决策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最终签批同意对外发布 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第十九条 在董事会授权前提下,遇紧急情况需要进行信息 披露的情况,信息披露的流程可简化,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 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将信息披露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 签后,即可对外发布,事后须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审批 OA 流程, 提升信息披 露事务审批工作效率, 为及时对外披露信息创造有利条件。 \$ET 2024-01-16 16:AT: 17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情况、债务情况、公司治理及资信相关、公司债券相关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 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在1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 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

化;

-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 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 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 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 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其他信息披露

\$ 2024.07-16 16:AT:17 第二十三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 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 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 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 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 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 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

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 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 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 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 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 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 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 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 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 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 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 制度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 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 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董事、监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 第八章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

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 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 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 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 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 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在知悉 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 应及时报告。

第九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 定相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督促子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 重大信息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子公司按其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布信 息披露文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

签署的文件, 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按期将历次信息披露文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规定交办公室归档,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一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或不当行为,按照公司相关违规追责制度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顾问、关联人等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或不当行为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信息披露规则有调整及 新的监管要求的,本制度以其新的规则或监管要求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甘金控〔2022〕155号)同时废止。